

文章编号: 1000-8934(2022)3-0021-08

DOI:10.19484/j.cnki.1000-8934.2022.03.011

金岳霖对怀疑论的回应

——从“事”和“理”两个角度看

桂海斌

(清华大学 哲学系 北京 100084)

摘要: 金岳霖先生在西方哲学的学术框架下继续对知识进行了探讨,并在专著《知识论》中建立了其独特的知识论体系。文章通过梳理《知识论》文本发现金先生以正觉立论,对能否通过官觉经验获得知识的怀疑作出了回应:在他看来,我们既可以知道事实,也可以知道固然的理;前者依据正觉,后者依据归纳原则和意念图案的固化。文章接着指出,金先生对怀疑的回应虽然清晰,但仍不是完整的。问题出现在了知道事实和知道固然的理的依据上:其一,在事的方面,涉及到正觉的定义,需要说明对于一个个体,其所属的类的法则是什么;其二,在理的方面,涉及到真的普遍命题的发现,还需要说明意念图案的固化机制是什么。

关键词: 官觉经验; 正觉; 归纳原则; 意念图案的固化

中图分类号: N031 **文献标识码:** A

自古希腊时期始,知识论就常常和怀疑论形影相随。随后,在知识论的发展历程中逐渐形成了两个主要的学派,分别是以欧洲大陆的笛卡尔、斯宾诺莎、莱布尼茨为代表理性主义学派和以英国的洛克、贝克莱(G. Berkeley)、休谟为代表的经验主义学派。⁽¹⁾²¹¹⁻²⁶⁸其中,笛卡尔和休谟都对通过官觉经验获得知识抱有怀疑的态度,但他们怀疑的出发点又不尽相同。

笛卡尔主张要怀疑一切,是为了排除掉所有不可靠的因素,进而探求构成知识的坚实基础。在他看来,官觉经验是不可靠的,其通过“梦境论证(dreaming argument)”指出感官可能会欺骗我们,因此官觉经验也是值得怀疑的。⁽²⁾¹²⁻¹³

与笛卡尔不同,休谟的基本观点是人类可以获得印象(impression)且印象都来自于官觉经验⁽³⁾⁷⁻⁸,但同时他认为我们的认识也仅局限在经验的范围内⁽³⁾⁸⁹⁻⁹⁰。也就是说,休谟所怀疑的并不是官觉经验,而是怀疑超出官觉经验的结论。譬如,命题“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就是一个被怀疑的典型示例。

中国哲学家金岳霖先生对知识论的研究虽起

于近代,但其专著《知识论》却是在融会了西方知识论之后另辟蹊径的创新之作。在金先生建构的知识论体系中,其逐步讨论了官觉者、外物、以及官觉者和外物之间的关系,指出官觉者和外物都是知识必不可少的要素,但无法从其中一者推出另一者,并且二者只有通过官觉经验中的正觉才能关联到一起。^{(4)76-66,122}而他对于笛卡尔、休谟关于官觉经验的怀疑的思考,也恰是以正觉为基础的。

在金先生看来,“正觉的呈现是客观的”⁽⁴⁾¹³³且“知识底根据总是客观的呈现”⁽⁴⁾⁴⁸⁹。于是,他以正觉立论,从知道事实(“知事”)和知道固然的理(“知理”)两个方面,分别对如何通过官觉经验获得关于世界的客观认识、如何根据官觉经验推得超出经验的普遍性结论作出了回应。

有鉴于此,为了说明金先生关于知道事实和知道固然的理的观点,本文将分别梳理出“知事”和“知理”的依据,并在这一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研究误区予以澄清。更进一步地,本文对“知事”和“知理”的依据进行了分析和讨论,指出其二者皆仍有待完善之处,即对于“知事”还需言明类的法则,对

收稿日期: 2021-2-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7ZDA026)。

作者简介: 桂海斌(1992—),江西鹰潭月湖人,清华大学哲学系博士,主要研究方向: 金岳霖的知识论。

于“知理”则需补充意念图案的固化机制。最后,将就如何弥补不足提出后续研究的建议。

一、在经验上对知识提出的怀疑

金岳霖先生所著《知识论》在开篇伊始就明确地指出了知识的对象:

知识底对象大致说来有两种,一是普遍的,一是特殊的;前者是普通所谓理,后者是普通所谓“事实”。⁽⁴⁾¹

在金先生看来,知识的对象有两种,分别是普遍的理和特殊的事实。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可以在事中寻求理,即“事中求理”⁽⁴⁾⁷⁷⁸。既然事是求理的基础,那么想要求理就需要先明确事。

本书《知识论》^①有经验之内的客观的事实。其所以如此者,主要点在本书以正觉为出发点。正觉所供给的所与本来就是客观的,它是客观的呈现。⁽⁴⁾⁹¹⁴

依据引文可以看出,金先生主张经验中有客观的事实。他认为客观的来源就是正觉,也就是说正觉即我们知道事实的依据。在此基础上,他又提出了“归纳即事中求理”⁽⁴⁾⁷⁷⁸的主张。为了便于理解,我们将先对“事中求理”的“理”进行解释,然后再结合归纳原则引申到休谟的怀疑。

表示必然的理,本然的理,固然的理的命题都是普遍命题。⁽⁴⁾⁸³⁸

一真的普遍命题是无论何时何地都真的命题,它既是普遍的命题,它所断定的对象是普遍的,这普遍的对象本身就是超时空的,一真的普遍命题底真当然是超时空的。⁽⁴⁾⁹⁰³

根据引文,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表达了固然的理的普遍命题的真是超时空的,不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它都是真的。而发现一个真的普遍命题的困难就在于它包含了将来的成分。

为什么根据以往的经验,就能推得超出我们所经验过的那些过去的例子的结论呢?⁽³⁾⁹¹

根据引文可以看出,休谟的疑问就在于如何能够从经验过的事例中推出超出经验的真的普遍性的结论。对此,波普尔提出“我们把归纳问题称为休谟问题”⁽⁵⁾¹¹,并给出一个例子对休谟问题作了补

充说明:

不管我们观察到了多少只白色的天鹅,都不能证得所有的天鹅都是白色的。⁽⁵⁾⁴

此例生动形象地展现了休谟的怀疑:虽然所观察到的每一只天鹅都是白色的,但是如何能保证在将来不会出现一只黑色的天鹅?换言之,即使经由观察归纳得出普遍性的结论,该结论也可能被将来出现的一个例外给彻底地推翻。

与波普尔一样,金先生也将归纳和休谟的疑问联系到了一起:

我们借论归纳原则之便把休谟底问题提出来讨论一下……如果我们遵照休谟底看法,我们会想到,我们底知识都是根据于经验的,这就是说,我们底知识底根据是已往和现在的事体。假如将来与已往及现在完全不相似,则我们辛辛苦苦从已往及现在所得到的知识会一笔勾销。⁽⁴⁾⁴¹⁷

根据这段引文,可以看出归纳原则和休谟问题都和“将来”密不可分。于是,想要说明如何依据经验获得超出经验的真的普遍命题,少不了要对将来和已往是否相似的问题进行回应。就此问题,金先生给出了他的解释,并且认为我们可以在事实中探求超越时空的理。

总体而言,金先生的主张是明确的“事中求理”。要理解他从事实中发现真的普遍命题的思想,就需要先理解如何才能知道事实。因此,接下来的研究工作将围绕着金先生关于知道事实的论述展开分析和讨论。

二、依据正觉知道事实

对于正觉,金岳霖先生明确地提出“从知识着想,正觉是知识底大本营,从知识论着想,本书《知识论》是以正觉为中心观的知识论”⁽⁴⁾¹⁶³。既然金先生明确提出《知识论》是正觉中心观的知识论,那么我们就需要明白他选择正觉为中心的理由。

胡伟希在研究金岳霖哲学思想时就指出“觉有许多种,它包括有梦觉、幻觉和官觉”⁽⁶⁾¹⁶⁵。实际上,在金先生的知识论体系中,觉被明确地划分为梦觉、幻觉和官觉,官觉又被进一步地划分为错觉、

① 引文中的括号及括号中的内容系笔者所加。

野觉和正觉。金先生选择以正觉为中心的理由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即只有与正觉相对呈现才是客观的呈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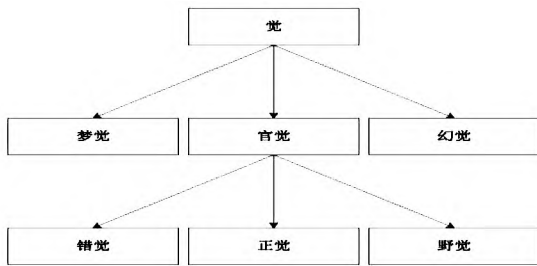


图 1

金先生指出“我们称正觉底呈现为‘所与’以别于其它官能活动底呈现。所与就是外物或外物底一部分”⁽⁴⁾¹³⁰并且“客观的呈现就是所与”⁽⁴⁾³³⁷。也就是说,客观的呈现就是外物或外物的一部分。正觉的呈现是客观的且有别于它觉,只有它才能建立起官觉者和外物之间的联系。

至此,正觉之于知识的重要性已不言而喻。接下来的研究工作,将先对金先生给出的正觉的定义进行分析和说明,然后再以之回应怀疑论的挑战。

正常的官能者在官能活动中正常地官能到外物或外物底一部分即为正觉。⁽⁴⁾¹²⁵

正常是对于个体而说的。所谓正常就是具有类型。正常的官能者就是具有所属类底类型的官能者。分类法既是根据于法则的,类型就是守法则的,一官能个体具有所属类底类型就是该个体遵守所属类底法则。⁽⁴⁾¹²⁸

根据这段引文,我们想要理解正觉,就需要先理解正常。就一个官能个体而言,正常指的是个体遵循了所属官能类的法则,而正常官能者是一个官能类中的正常个体。譬如,金先生提到“把色盲的人安插在不色盲的人底范围之内,他们的确不正常,可是让他们自成一类,他们都属于色盲类,而他们各自正常”⁽⁴⁾¹²⁸。也就是说,若一个官能个体有其所属的官能类,那么就所属的官能类而言,其就是一个正常的官能个体。

正觉底定义不但说正常的官能个体而且说正常地官能到外物或外物底一部分。这就是表示单单地有正常的官能个体还是不够。⁽⁴⁾¹³¹

由此可见,正觉定义中的关键不在于正常的官能者,而在于正常的官能活动。而定义中关于正常的官能的部分,强调的是“官能到外物或外物底一部分”。也就是说,判别是否为正常官能活动的关键就在于其是否以外物为官能活动的对象。

有了以上的认识后,我们就可以看清他对怀疑论挑战的回应。譬如,在《第一哲学沉思录》中,笛卡尔曾提到一个和梦觉相关的例子:

多少个夜晚,我在晚上睡觉时曾梦见^①:就在这个地方,我穿着睡袍坐在壁炉的旁边,但事实上,我却是一丝不挂地躺在床上。⁽²⁾¹³

如例子中那样,在梦幻中我穿着睡袍坐在壁炉边,但它们都不是客观的呈现,因为事实上并没有穿着衣服,也不是在壁炉旁边。我无法直接在梦觉或幻觉中获得关于世界的知识,恰是因为它们不是以外物为对象的官能活动。

又譬如,德雷克斯(F. I. Dretske)在讨论知识的定义时,曾提到一个和错觉相关的例子:

当我们来到斑马的围栏前,你指着斑马说,它们是斑马。我如果是一个怀疑主义者,就会问你:“你真知道它们是斑马吗?”我们大多数人都会毫不犹豫地说是。我们知道斑马像什么,此外,它们在动物园里,围栏里的标记牌上清楚地标明这些动物是“斑马”。虽然你有这些证据,然而怀疑者会问“你怎么知道,这些动物不是动物园里的管理员在驴身上画上条纹后巧妙伪装而成的?”⁽⁷⁾¹⁰¹⁶

倘若所见动物园中的动物不是斑马,那么不过是一头驴在被精心装扮后引起了他的错觉,使得他将驴错视成了斑马。而驴的客观呈现或斑马的客观呈现都不会是涂装成斑马模样的驴的呈现。前文已析,客观的呈现即外物。以此推论,错视情况下的官能活动既没有官能到驴也没有官能到斑马,于是它也不成为正常的官能活动。

至此,金先生看待怀疑论反例的态度与西方学者仍是保持一致的,即我们无法通过梦觉、幻觉、错觉等感觉获得知识,因为它们相对的呈现都不是客观的呈现。分歧之处在于,西方学者通常认为没有一种官觉经验是可靠的,而金先生认为官能活动中有正觉,我们能够凭借正觉获得知识。

譬如,在《论确定性》中,维特根斯坦所提到的一个例子或与正觉相关:

① 为表述方便,本文将例子中的“我”都当作是哲学家本人,下同。

我和一位哲学家坐在花园里,他一次又一次地指着我们附近的一棵树说“我知道那是一棵树”。有路过的人见到了这一幕,我向路人解释到“这家伙不是疯子,我们只是在做哲学。”⁽⁸⁾⁴⁶⁷

此例有趣的地方在于,维特根斯坦居然向路人解释了他们的行为“不是疯子”说明了他们是正常的官能个体;而“在做哲学”则说明了他们能够正常地官能到花园里的那棵树,自述中“他一次又一次地指着我们附近的一棵树说”也是佐证。换言之,一个正常的官能者能够正常地官能到花园里的那棵树。于是,根据正觉的定义,对于例子中所展现的那类情况,金先生的答案大概会是这样的:无需再争论,我们知道花园里的那棵树。

三、归纳原则是发现真的普遍命题的基础

就“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例子而言,金岳霖先生和休谟、波普尔的主张是一致的,即“所有天鹅都是白色的”是一个假的普遍命题。

从前的英国人有“天鹅”意念,也有“黑”意念,可是,他们从前所看见的天鹅都是白的,他们得到了“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这一命题,所以他们在某时以前没有“黑天鹅”意念。后来在某时他们看见了黑的天鹅,他们也就得到了“黑天鹅”意念。这样一来那一命题,即“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被推翻了,但是,命题虽被推翻,而意念因此丰富了……我们因 x 所与而放弃了单纯的意念,建立了一比较复杂的意念。⁽⁴⁾⁴⁵⁷

任何意念本身都是一图案,它总是多数意念底关联,而它又牵扯到别的图案。⁽⁴⁾⁹⁴⁷

依据引文,“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之所以被推翻,是因为“黑天鹅”的出现。就代表了意念关联的图案而言,仅由白与天鹅关联在一起的意念图案被舍弃了,取而代之的是既有白与天鹅关联在一起,又有黑和天鹅关联在一起的意念图案。可是,仅由白与天鹅关联在一起的意念图案是怎样形成的呢?换言之,结论“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是怎样被得出的呢?

实际上,“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是根据我们观察到的天鹅都是白色的而归纳出来的。也正是因为此,休谟和波普尔所诟病的并不是某一个假的普

遍命题,而是归纳原则。他们认为归纳原则无法帮助我们获得超越经验的真的普遍命题。

对此,金先生亦是深以为然,只不过从他的论述上看,他原本就没有寄希望于通过归纳原则得出真的普遍命题。换言之,归纳原则的作用原本就不涉及直接获得真的普遍命题。既然没有了通过归纳原则直接获得真的普遍命题的诉求,那么对归纳原则的诟病也就不复存在了。接下来的研究工作,将结合金先生给出的归纳原则的图示⁽⁴⁾⁴⁴⁰,对归纳原则的作用予以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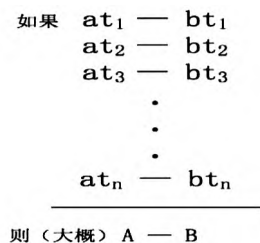


图2

从图2看,关于金先生所述的归纳原则至少有两个地方需要被说明:

第一,归纳原则的结论部分是“(大概) $A \text{ — } B$ ”而不是“ $A \text{ — } B$ ”。既有“大概”二字,则足以说明归纳的作用不是得出真的普遍命题。

第二,在归纳原则中,“ $A \text{ — } B$ 是普遍命题”⁽⁴⁾⁴²⁶。金先生指出“命题底普遍与否和命题底真假是两件事。命题不因其假而失其普遍性。一假的普遍命题仍为一普遍的命题。”⁽⁴⁾⁴²⁷也就是说, $A \text{ — } B$ 虽表示普遍命题,但不只是表示真的普遍命题,它也可以表示假的普遍命题。譬如,已经提到过的“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也是“ $A \text{ — } B$ ”。这一点对于接下来他论证 $A \text{ — } B$ 可以被推翻而归纳原则不会被经验推翻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可以说归纳原则是先验的原则,我这里所谓先验原则是说无论将来的经验如何,这原则不至于为经验所推翻。⁽⁹⁾¹⁰

要理解归纳原则不会为经验所推翻,需先理解将来不会推翻已往的问题。金先生论证的关键之处在于推翻已往的不是将来而是现在。刘培育指出“金先生在这里很注意‘扼’字眼……例证总是经验过的,也就是说总是已往或现在,而不可能是将来……‘将来’一旦作为例证出现,它就不再是将来,而是已往或现在了。”⁽¹⁰⁾²²⁸⁻²²⁹ 帅国文也洞察到

了这一点,他在评述金先生的归纳理论时曾用添加“着重号”的方式⁽¹¹⁾¹⁵突出文本中“在现在”的字眼以体现其重要性。

刘培育、帅国文的研究工作为我们说明了金先生对其所谓的休谟问题予以解决的思路。之后,他们对金先生关于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情况都予以了具体的评述,但都没有尝试去重构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情况。

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情况有两种,金先生也以图示进行了说明⁽⁴⁾⁴⁴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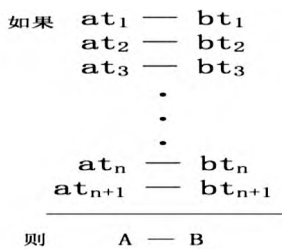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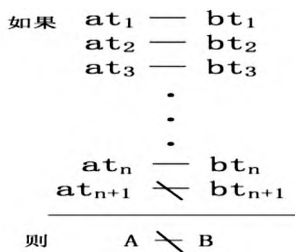


图 4

以上两幅图就是金先生说明归纳原则不会被经验推翻的依据。相较于前文中的示意图,图3和图4都多了新的例证 at_{n+1} 和 bt_{n+1} ,分别是 at_{n+1} 和 bt_{n+1} 有“—”关系的情况与 at_{n+1} 和 bt_{n+1} 没有“—”关系的情况。

一方面,金先生认为“如果 at_{n+1} — bt_{n+1} ,这就是说 at_{n+1} 、 bt_{n+1} 有‘—’关系或情形,则 A — B 得到了有力的帮助”⁽⁴⁾⁴⁴²。其中,“ A — B 得到了有力的帮助”就是说新例证 at_{n+1} 和 bt_{n+1} 的出现,能够强化对由 t_1 到 t_n 归纳得出的“ A — B ”的认同。

需要注意的是,倘若归纳原则就是被用来得出真的普遍命题的,那么“ A — B ”就不会因新出现的例证仍有“—”关系而被强化。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若“ A — B ”是作为断定结论被表示出来的,那么它的真不会由于有“—”关系的例证的多寡而出现

程度化的区分。因此,归纳原则的结论是(大概) A — B 的思想在这里也得到了佐证。

另一方面,金先生提出“如果 $at_{n+1} \neq bt_{n+1}$,这就是说 at_{n+1} 、 bt_{n+1} 没有‘—’关系或情形,则 $A \neq B$,而这就是说 A — B 被推翻了”⁽⁴⁾⁴⁴²。可以看出,若新出现 at_{n+1} 、 bt_{n+1} 的例证之间没有“—”关系,其所导致的结果就是 A 、 B 之间没有“—”关系,也就是说,普遍命题 A — B 是不成立的,或者说 A — B 是假的普遍命题。

值得注意的地方在于,图3和图4都是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情况,但是结论部分都没有“大概”二字,从上文的分析看,图3的“大概”是被省略了,依据是 A — B 因新例证的出现得到了加强。然而,图4的结论不会是“大概”被省略了的情况,因为新例证推翻了 A — B 。刘培育也注意到了这一点,他将图4拟为命题(7),并提出“当反例 $at_{n+1} \neq bt_{n+1}$ 出现时, $A \neq B$ 必真,它永远不会被推翻”⁽¹⁰⁾²³⁶,进而指出“命题(7)不具有归纳原则的性质”⁽¹⁰⁾²³⁶。

刘培育所提出的观点是中肯的,仅就归纳而言,图4结论确实没有“大概”二字。但《知识论》对图4的情况有言“不但是归纳,而且是演绎”⁽⁴⁾⁴⁴⁶。也就是说,图4的推理并非没有使用归纳,而是既有归纳,也有演绎。将图3和图4重构成图5和图6就能看清楚这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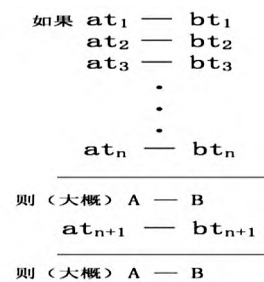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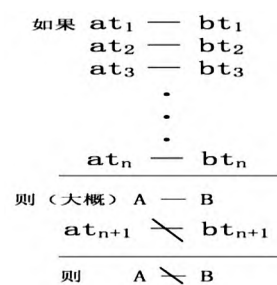


图 6

概言之,不论新的例证是有“—”关系还是没有“—”关系,归纳原则都能应付。有了以上认识,我们再来看金先生对于休谟问题的回答。

休谟底问题,是将来会不会推翻已往底问题……这问题引用到归纳原则,情形同样。……能够推翻 $A-B$ 这命题的,不是空洞的将来,而是 at_{n+1} , bt_{n+1} ,也不是尚在未来的 at_{n+1} , bt_{n+1} ,而是在 t_{n+1} 已来时的 at_{n+1} , bt_{n+1} ,要它们已来,我们才能官觉到它们,才能说它们或者有“—”关系或情形,或者没有此关系或情形。⁽⁴⁾⁴³⁹⁻⁴⁴⁰

根据引文,可以看出金先生所谓的休谟问题就是将来会不会推翻以往的问题。其中,“这问题引用到归纳原则,情形同样”指的就是新例证 at_{n+1} , bt_{n+1} 的出现会不会推翻 $A-B$ 。他的回答可以被概括为:推翻以往的只会是被经验到 at_{n+1} , bt_{n+1} ,也就是 t_{n+1} 作为现在时才有可能推翻已往。对于休谟的疑问,金先生的回答更像是对其措辞不当的指正,而这样的指正并不足以使一众学者感到满意。

邱仁宗提出“归纳原则不仅仅是已往正例的记录,它要人们接受的不是已往的正例,而且是从正例中概括出的普遍命题”⁽¹²⁾²⁴⁹。而在图2中,结论仅是“(大概) $A-B$ ”。于是,他认为“金岳霖先生在1940年代解决归纳问题的努力是可贵的……但总的来说,他的努力是不成功的”⁽¹²⁾²⁴⁹。

胡伟希指出,“金岳霖所理解的休谟问题,并不就是休谟心目中的归纳问题,起码不是休谟心目中的归纳问题的全部。”⁽⁶⁾²⁰⁰在他看来,金先生所理解的休谟问题并不是完全的,至少其对归纳原则的解释未能解决如何就已往的经验推出普遍性结论的问题。

陈晓平在谈到金先生对归纳原则的理解时指出,“归纳过程是引导我们逼近真理的最佳方法,尽管它并不保证我们得到真理。”⁽¹³⁾⁶⁷他的研究结论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金先生对归纳原则的解释仅说明了它有助于探寻真理,但它仍无法确保我们获得真理。

可以发现,上述的研究都是围绕着归纳原则展开的,所回答的问题或给出的见解,也都是认为金先生对归纳原则的解释无法说明真的普遍命题是怎样被获得的。本文对此表示赞同。但笔者注意到,在本节开始部分的引文中,金先生在论述“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被推翻时,还提及了意念(图案)的更新或丰富。也就是说,除归纳原则外,论述还

包括关于意念的部分。

例如“天鹅”这一意念从前和“白色”这一意念有某一种的关联,此关联即“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这一命题之所表示。后来发现“黑的天鹅”。所谓发现“黑的天鹅”,一部分的意思就是,承认该命题之为假,而另一部分的意思就是,原来“天鹅”这一意念已经舍而不用。⁽⁴⁾⁹⁴⁷

从引文上看,“所有的天鹅都是白的”之所以为假,正是由于天鹅的意念图案不够丰富所导致的。原有的意念图案中,“天鹅”仅和“白”关联在了一起,因而当“黑的天鹅”出现时,以原有的意念图案去接受新奇的所与就出现了错误。

于是,为了应付新奇的所与,我们通过丰富意念图案,使意念图案中的“天鹅”不仅与“白”关联在一起,且与“黑”也关联在一起,并以丰富后的意念图案替代原来的意念图案。此即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情况之一!至于归纳原则应付新例证的另一种情况,也就是已有的意念图案足以接受新所与的情况。因此,金先生才说“归纳原则是接受总则,而归纳就是以种种方式去接受所与”⁽⁴⁾⁷³⁶。也就是说,归纳原则的作用不是用来得出真的普遍命题,而是根据新例证及时的更新意念图案以应付或接受所与。

就意念图案而言,一个真的普遍命题的发现,就意味着已有的意念图案或意念图案的一部分已经固化,或者说意念图案中的某些意念的关联不会再随新的所与的出现而发生改变。

“凡人皆有死”是一真的普遍的命题。“人”这一意念虽没有成一完整的大图案,或在一完整的大图案中,然而就某某方面说,它已经凝固成一小的图案,而在此小图案中,它和“无死”是有冲突的,它和“有死”是凝结起来了的。假如以后有许多方面都像“人”而又长生不死的动物出现,假如同时有另外方面的理由让我们保留“人”这一概念,我们不会以“人”这一概念去接受这些动物,我们会说,它们虽长生不死,然而它们不是“人”,所以它们没有推翻“凡人皆有死”这一命题。⁽⁴⁾⁹⁴⁵

根据这段引文,“人”和“有死”是凝结起来了的。倘若以“人”字去表达一个新的意念,将“人”引用到许多方面都像旧意念所谓的“人”,却又长生不死的动物上,那时虽然“人”和“无死”不是冲突的,但彼时“人”的意念已经被替换成了一个新意念。因此,“凡人皆有死”在“人”的意念被更替前,它是

真的普遍命题;在“人”的意念被更替后,表达的旧意念的“人”皆“有死”的命题仍是真的普遍命题。

综上所述,在金先生看来,对事实的集合进行归纳,仅是意念图案的形成和更迭,也就是其所谓的“事中求理”。但归纳求理并不意味着得理或知理,意念图案的固化才是发现了一个真的普遍命题的依据。

四、知事和知理的依据存在着问题

正觉之于“知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但是正觉的定义仍有瑕疵,瑕疵源于金岳霖先生关于有正觉者的论述。

我们在这里正式地肯定有正觉。这一命题不限制到人类。假如人类有正觉,当然“有正觉”。即令人类没有正觉,只要别的官能类有正觉,依然“有正觉”。⁽⁴⁾¹³⁷

于是,问题就产生了,即倘若一个官能类 X 只有一个正常的官能者 x,那么是怎样判断出 x 是一个正常的官能个体的呢?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根据正觉的定义,只有正常的官能者才能有正觉。按照金先生对正常的解释,x 遵守了其所属 X 类的法则方为正常的个体。但何以言 X 类中仅有 x 遵守了类的法则,而其它的个体却没有遵循呢?实际上,金先生早已意识到了他所述的正常的官能者上的问题。

假如一官能类中只有一正常的官能个体,怎么办呢?这样的问题至少是困难,但是在这里我们不一一提出。⁽⁴⁾¹³⁹

在这段引文中,所描述的是一个官能类 X 中只有一个正常的官能个体 x,而不是一个官能类中只有一个官能个体。换言之,官能类 X 中还可以有许多其它的个体。然而,倘若只有一个正常的官能个体 x 的官能类 X 中确有成百上千个个体,那么何以说唯独 x 是正常的,而其它的个体都不是正常的官能个体呢?这个问题金先生并没有回答,文本中也仅是示以读者“困难”之说。

笔者认为,这样的困难的确存在,且金先生没

能予以解决。倘若想要解决该困难,那么至少需要说清楚类的法则究竟是什么,如此才能依据 x 遵循了 X 类的法则而其它个体未遵循 X 类的法则,得出 X 类中只有一个正常的官能个体 x 的结论。但暂且抛开类的法则有无的问题不谈,在假定其有的情况下,金先生也没有为我们揭示什么才是他所谓的类的法则。

在“知理”上,同样有着类似的困难遗留。仍以命题“凡人皆有死”为例,金先生指出:

在知识达到某一阶段时,我们的确可以说,我们认为真^①的普遍命题之中有些的确是真……就人类知识已经达到的这一阶段说,“凡人皆有死”这一命题是真的普遍的命题。⁽⁴⁾⁹⁴³

根据这段引文,在金先生撰写《知识论》的那个阶段,我们就能够发现真的普遍命题,而“凡人皆有死”就是他认为我们可以知道的真的普遍命题。“知理”上的问题在这里就开始出现了:金先生所说的“人类知识已经到达的这一阶段”究竟是哪一阶段,或者说在他看来人类知识有哪几个阶段?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至少我们无法从《知识论》的文本中得知。

还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上一节关于“凡人皆有死”的引文中,金先生认为“凡人皆有死”为真的普遍命题,是以“人”和“有死”已经凝固在一起的情况下接着展开分析的,但我们仍不知“人”和“有死”是怎样固化在一起的。倘若想要延续金先生的思路以解决休谟问题,则不能仅凭其给出的“凡人皆有死”的例述为据,还需继续指明“人”和“有死”固化在一起的机制。

五、结束语

大体上说,本文是以金岳霖先生对关于官觉经验的怀疑所作的回应为主题的研究。研究的结论是,金先生从“事”和“理”两个方面对怀疑论进行了回应,他主张我们既可以知道事实,也可以知道固然的理,并且也给出了相应的依据。

^① 在《知识论》中,“以为”的用法共出现了九次,而“认为”“以为”的措辞在书中也被频繁使用,说明金先生对“以为”与“认为”或“以为”是做了区分的。“以为真”的特殊在于其文法与现代汉语用词颇为不同,但和文言文的措辞极为相似。据查,“以为真”确有出处,它出自《白毫子兵垒·卷六·疑》:“疑之久而以为真,疑之极而执以为然。”⁽¹⁴⁾⁴⁸⁸ 金先生此处“以为真”的用法与古籍中的用法颇为神似,都强调了一种主观的判断。有鉴于此,在后续研究中,或可结合金先生的《知识论》对中国古籍中的怀疑思想进行分析。

然而,不论是“知事”还是“知理”,它们的依据仍是不完善的。就正觉定义中的正常个体而言,一个个体所遵循的类的法则是什么仍有待被澄清或说明。对此,笔者认为想要澄清类的法则虽有困难,但在大体上仍有较为清晰的研讨方向。譬如金先生提到了,“在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官能活动是不发生甚么问题的。这些大都是正觉。”⁽⁴⁾¹²⁶延续着这个思路,我们就需要继续探究和分析金先生所谓的大部分的官能活动和类的法则的关系。

至于能否给出意念图案的固化机制,笔者目前尚不能下断言,但是相关的研究不至于就此打住。金先生的学生冯契曾就知识的解释提出过他的看法“从所与抽象出概念,转过来又以概念还治所与,这便是知识。”⁽¹⁵⁾²⁷按照冯契的观点,概念是知识的纽带,关联着抽象出它的所与和被它还治的所与。而在金先生的《知识论》中,“概念本身就是无矛盾的意念”⁽⁴⁾³⁵¹。倘若冯契所述的概念与金先生所述为同一,那么基于他对知识的理解,想要说明意念图案的固化机制就需要回答以下两个问题:第一,意念从何而来,更确切地说,矛盾的意念从何而来;第二,意念图案的固化过程和抽象的过程有怎样的关系?

总体而言,金先生在官觉经验上对怀疑论进行回应的思想是清晰的,即从正觉出发以说明能够知道事实,又以知道事实为基础,辅以归纳原则和意念图案的固化说明能够知道固然的理。但在“知事”和“知理”的依据上,仍需要对类的法则和意念图案的固化机制作进一步的补充说明,如此才算是关于官觉经验的怀疑作出了完整的回应。

参考文献

- (1) 赵敦华. 西方哲学简史(修订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 (2) Descartes R.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 of Descartes*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3) Hume D.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M]. London: Oxford At the Clarendon Press, 1978.
- (4) 金岳霖. 知识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3.
- (5) Popper K.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M].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 (6) 胡伟希. 金岳霖哲学思想[M]. 武汉: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4.
- (7) Dretske F. I. Epistemic Operators [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0: 1007 - 1023.
- (8) Wittgenstein L. *On Certainty* [M]. Wiley: A Blackwell Paperback, 1991.
- (9) 金岳霖. 论道[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0) 刘培育. 金岳霖先生的归纳思想[C]//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金岳霖学术思想研究.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223 - 236.
- (11) 帅国文. 金岳霖的归纳理论评述[J]. 社会科学辑刊, 1998(4): 15 - 21.
- (12) 邱仁宗. 论金岳霖先生对归纳问题的解决[C]//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金岳霖学术思想研究.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237 - 249.
- (13) 陈晓平. 关于休谟问题的“解决”——金岳霖于罗素、莱欣巴赫归纳思想比较[J]. 哲学研究, 2005(增刊): 63 - 67.
- (14) 张立华. 群经百子名言类典[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8.
- (15) 冯契. 金岳霖先生在认识论上的贡献[J]. 哲学研究, 1985(2): 25 - 32.

Jin Yuelin's Response to Skepticism: From Facts and Original Rules

GUI Hai - bi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 Tsinghua University , Beijing 100084 , China)

Abstract: Jin Yuelin continued to discuss knowledge under the academic framework of western philosophy, and established his unique epistemological system in *Theory of Knowledge*. This paper shows that Jin's response to the skepticism: we can know facts as well as original rules, by ZhengJue and inductive principles and constancy of ideas connection. Although Jin's response to the skepticism was clear, it is still incomplete. The problem appeared on the basis he provided: firstly, it is necessary to explain what the law of the class is for an individual; secondly, it is also necessary to explain how to confirm the constancy of ideas connection.

Key words: sensory experience; ZhengJue; inductive principle; constancy of ideas connection

(本文责任编辑: 费多益 朱欢欢)